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文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菊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41,404,477.09	12,229,840,391.01	-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1,236,425.78	2,300,556,218.30	2.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0,948.53	-411,858,095.9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31,077,853.27	3,746,968,955.60	-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49,128.57	56,777,910.22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775,606.91	56,116,119.20	-2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58	减少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8	0.1163	-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8	0.1163	-9.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435.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3,82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45,649.2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439,762.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2,196.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23.15	
所得税影响额	-3,621,999.51	
合计	10,873,521.6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6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550,000	39.25	0	质押	122,48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一丁	12,232,000	2.5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5	0	质押	1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2,376	1.64	0	未知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999,928	1.64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6,344,618	1.30	0	未知		未知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4,602,779	0.9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0.8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869	0.82	0	未知		未知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3,370,132	0.69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50,000			
王一丁	12,2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32,000			
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2,376	人民币普通股	8,002,3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999,928	人民币普通股	7,999,92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6,344,618	人民币普通股	6,344,618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4,602,779	人民币普通股	4,602,7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869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69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3,370,132	人民币普通股	3,370,1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一丁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东孟文华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预付款项	655,986,672.28	328,831,695.35	327,154,976.93	99.49%	注1
其他流动资产	8,039,385.46	17,532,589.40	-9,493,203.94	-54.15%	注2
长期应收款	92,780,000.00	60,140,000.00	32,640,000.00	54.27%	注3
预收款项	1,058,820,960.06	751,261,385.95	307,559,574.11	40.94%	注4
应付职工薪酬	6,202,286.75	34,547,228.60	-28,344,941.85	-82.05%	注5
长期借款	97,500,000.00	45,000,000.00	52,500,000.00	116.67%	注6

注1:预付账款期末较年初数增长99.49%,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劳务分包款增加所致

注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年初数降低54.15%,主要是由于本期待抵扣税金减少所致。

注3:长期应收款期末较年初数增长54.27%,主要是由于长期垫付的工程款投入所致。

注4:预收账款期末较年初数增长40.94%,主要是由于公司春节期间收到的工程款增加但尚未结算所致。

注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降低82.05%,主要是由于本期发放2015年年终奖所致。

注6: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16.67%,主要是由于BT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销售费用	1,196,980.90	844,547.95	352,432.95	41.73%	注7
资产减值损失	-18,446,808.66	3,414,752.82	-21,861,561.48	-640.21%	注8
加:营业外收入	7,224,806.59	1,390,253.45	5,834,553.14	419.68%	注9
减:营业外支出	176,570.57	510,123.07	-333,552.50	-65.39%	注10

注7: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1.73%,主要是由于本期材料物资销售业务的运输费上升所致。

注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和邦乙嘉公馆项目执行款收回以及春节期间回收工程款较多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注9: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19.68%,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2013年青岭管道项目事故赔偿款所致。

注10: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65.39%,主要是由于本期对外赔偿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3、流量表项目(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注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0,948.53	-411,858,095.96	335,587,147.43	注11

注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春节期间工程款回收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1年7月28日,法院判决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45,517,598.82元,并承担判决日后逾期还款相应的利息。一审判决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该诉讼事项目前仍处于执行阶段。

2、本公司与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2年10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二审开庭并进行了调解,双方达成调解意向,省高院于2012年11月9日确认出具调解书。后由于白山和丰置业未完整履行调解协议,现宁波中院正在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公司已收到执行款2489万元,2015年5月8日,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承诺以部分房产折抵执行款38,464,504.00元,现各项手续办理中。

3、本公司与新昌营造建筑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纠纷。2014年2月,新昌营造建筑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裁决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05,254,922.50元及承担向涉案项目有关的分包商、供货商及其雇用的劳务人员支付工程款、货款及劳务工资,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针对该项仲裁申请,本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仲裁反请求金额为221,360,202.13元,并由新昌营造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2014年6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按新昌营造所请冻结本公司1.15亿元银行存款,本公司提交财产保全异议申请,同时本公司也已对方提起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裁定解除冻结本公司1.15亿元银行存款,本公司以保函担保的形式替代了法院冻结款。案件已经过多次开庭审理,现等待杭州仲裁庭审理裁定。

4、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民事判决书,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华越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440,195,892.82元、履约保证金9,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具体以440,195,892.82元为基数并自2014年7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标准予以计算,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14,616,667元利息);本公司就上述440,195,892.82元工程款有权在金华世贸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现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5、本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的(2008)浙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并依法作出判决。本案被申请人分别为:浙江武义元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新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杨伯群、杨樑樑。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民事调解书》涉及的诉讼案件。2015年7月,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再审案件立案通知书》,现再审审理中。

6、本公司与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于2014年6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法院判决喜瑞地产支付拖欠本公司相关款项共计127,406,606.61元,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与喜瑞地产达成《和解协议》,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准许。因喜瑞地产等未能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2015年3月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被告喜瑞地产、浙江三联、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履行相关义务。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的起诉申请。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通知书》,向兰溪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获裁定受理,本公司按照承建的喜瑞地产相关项目的工程核算情况向喜瑞地产管理人申报本公司享有的债权270,077,774元,重整管理人已接收本公司相关申请材料。

7、本公司与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本公司向宁波市镇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所欠本公司工程款、利息损失、窝工损失共计125,527,471.98元,并依法确认本公司的建设工程优先权。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按本公司所请保全宁波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100,000,000元的财产。2016年1月,镇海区人民法院判决新恒德支付工程款84,446,714.30元及利息5,440,159.90元及后续利息、窝工损失1,240,655元;确认本公司在83,929,514.3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双方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现执行中。

8、本公司与杭州森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杭州森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13,367,541.46元。本公司认为工期延误是杭州森淼房地产自身原因造成的,并向其提起反诉,要求其归还履约保证金12,128,129.00元,支付工程欠款3,361,345.00元并承担以上延期付款的利息。现本案审理中。

9、本公司与仪征市字斯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于2014年6月25日达成调解,仪征市字斯浦置业有限公司同意于2014年7月30日前支付工程欠款27,358,925.00元,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后两公司未按时还款,本公司向江东区法院申请执行,现本案仍在执行中。

10、本公司与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工程款,本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6月25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截止2014年6月26日尚欠本公司工程款32,200,000.00元。本公司2015年10月向江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中。

11、本公司与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产生合同纠纷。2014年9月15日本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盒盛大厦项目的垫资款及利息、剩余工程款及停窝工损失37,308,301.22元,并请求解除与其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年12月3日,本公司增加诉讼请求,要求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利息暂计758,934.40元。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已通过法院裁定冻结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及相当于保全额度的等值财产。2015年2月16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裁定该案移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目前该案已全案移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已两次证据交换,正在审理中。

12、本公司与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15年3月28日本公司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国投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人民币33,998,011.00元,并请求对“镇江东方伟业广场”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款优先受偿。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深国投支付本公司工程款3920万元及逾期利息363.43万元,并支持本公司对项目工程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应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该案执行中。

13、本公司与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立即支付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5300万元,经北仑区人民法院2015年5月18日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确认广隆房地产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5300万元,且案外人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竺成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2016年3月,本公司累计收到工程款920万元,余款正在按照双方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

14、本公司于2012年与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南置业”)先后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为其提供世博花园1期(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2期(镇海大道北侧1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建造施工服务。其中世博花园1期项目合同金额1.2亿元,合同工期: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土建安装扫尾和配合业主分包工程扫尾阶段,本公司已收到世博花园1期工程款1.04亿元。世博花园2期项目合同金额3.1亿元,合同工期: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因工程款支付不到位,经相关部门备案,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该工程地下室工作量已完成一半,完成地下室的部位地上框架4-8层已完工,公司已收工程款4480万元。因债务纠纷,经上海融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南南置业破产清算,并指定“世博花园”房地产企业债务危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为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已就世博花园1期、2期项目已进行证据整理、工程核算和债权申报事项,申报债权2.75亿。2016年2月,公司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破产债权,目前该案已受理。

15、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三〇七医院尚欠本公司工程款374,674,472.65元及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相关利息。本公司于2015年7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三〇七医院支付本公司相关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16、本公司与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工程款,2015年8月本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千和置业支付本公司工程进度款23,749,429元及利息共计人民币24,290,785.78元,并请求判决公司对千和大厦工程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5年11月,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令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23,749,429元及相应利息,现本案执行中,截止2016年3月,已累计收到2242.5万元。

17、本公司与宁波甬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鸿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截止2015年7月31日,甬鸿置业尚欠本公司工程款、相关利息及应返还履约保证金共计253,226,537.83元。为维护合法权益,本公司于2015年8月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甬鸿置业支付所欠本公司相关款项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该案审理中。

18、本公司与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网物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路网物流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中存在拖延情形,本公司于2015年9月向缙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路网物流支付所欠本公司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68,863,512.35元,缙云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该案审理中。

19、本公司与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工程款,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于2016年1月25日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温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本案,现案件审理中。

20、本公司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房地产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向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7月镇海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后因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未及时还款,本公司向镇海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镇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决定立案执行。2016年1月,本公司又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6100万元,若未按时支付则按照62,686,553.38元执行。

21、本公司与仪征市晶葳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仪征市晶葳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工程款30,299,067元及相应利息共计34,156,537.30元,并请求判令对晶葳国际大酒店项目工程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现本案已受理。

3.2.2重大合同

1、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61756.86万元。

2、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签订了世纪大道快速路(东苑立交—百丈东路南)一期工程项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28953.34万元。

3、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梅溪镇梅岭安置房(棚户区改造)一期B-1、C地块工程项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1.55万元。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同创投资及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畅、景腾等十家重组对方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因面积为3,158.66平方米的门卫房、配电房、仓库及部分办公房不能获得房屋产权证或未能规范部分房产证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而导致宁波建工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的,承诺人将对该部分损失、支出及费用承担赔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宁波建工追偿,保证宁波建工不会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该项承诺的具体实施办法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资产重组部分标的房产拆除损失赔付承诺的公告》。	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同创投资及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畅、景腾等十家重组对方	市政集团与宁波建工重组完成后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同创投资等十家重组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 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 包括市政集团 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 包括市政集团 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竞争实体。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任何损失,同创投资等十家重组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同创投资等十家重组对方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与公司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要求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的条件。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将其与建筑主业有关的资产、资质、业务、人员等转移至宁波建工。本次整体资产划转作为一项交易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获得交易双方权力机构确认。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承诺因本次划转遭受问题而导致宁波建工承担责任或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之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宁波建工股份	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管徐文卫、孟文华、潘信强、俞海勇、陈建国、陈贤华、吴毅雄、董全康、艾永祥、沈成德、卢祥康、张子江、郑武铮、仇通兜、张翔、陈宝康、胡春健、李长春、黄欢君、李水明	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之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宁波建工股份	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日期:2016-04-27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6-02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至3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172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20.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1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房屋建设	12	74,894.35	121.97
基建工程	11	56,784.24	-37.16
专业工程	148	72,810.16	626.38
建筑装饰	1	5,102.21	-6.18
合计	172	209,590.97	50.17

其中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光磁混合架构大数据云存储研发应用中心项目	61756.86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世纪大道快速路(东苑立交—百丈东路南)一期工程	28953.34
3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人民政府	梅溪镇梅岭安置房(棚户区改造)一期B-1、C地块工程	20001.55

本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上接B211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至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6-00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徐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按2015年末的总股本6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1,000万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税前),并由公司代扣代缴各股东应缴所得税。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津贴的部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进、张国强、徐钦祥、范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同时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